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4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中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27,983,295.9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已投金额 (万元) 截止 12 月 31 日数据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备案号：0907820063	7,900	4813.48
2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备案号：0907820064	10,300	4180.33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备案号：0907820035	5,816	722.06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合计			24,016	9715.87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相关工作已基本落实，并已稳步开始产生收益。截至 2013 年 01 月 04 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尚需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	利息	节余资金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79,000,000.00	48,134,840.30	3,539,683.00	60.93%	657,819.29	27,325,476.70

注：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中的募投项目尚需支付尾款为设备采购的合同尾款，预计 2013 年根据合同约定将尾款支付完毕。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主要对推力杆、空气弹簧和橡胶软垫等三类减震产品进行扩产。目前该项目新建的空气弹簧车间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相关产品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已经购置，技术、生产人员也已经全部配备到位，并已稳步开始产生收益。

自公司上市以来，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橡胶减振类产品所处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逐渐下行。面对行业的持续低迷，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项目部分投资环节进行了调整优化，放慢了扩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下调了部分设备的引进数量，并通过科学的工艺流程设计和工装夹具的改进，提高了部分生产设备的产能，减少了项目总开支。目前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中推力杆产品已实现 32 万件/年、空气弹簧产品 35 万件/年、橡胶软垫产品 380 万件/年的产能，已完成该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从而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节余 27,983,295.99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约 167.9 万元人民币。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节余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将其中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 27,983,295.99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同意将该项目节余的 27,983,295.99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其中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27,983,295.99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将该项目节余的27,983,295.99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美晨科技已完成“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项目节余资金为27,983,295.99元（包括利息收入）。上述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1月15日